

大冶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印发 2025 年大冶市规模养殖场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先打后补”实施方案的通知

临空经济区·还地桥镇、各乡镇农业农村服务中心，金湖街道城建办、罗桥街道经发办，东风农场：

根据《省农业发展中心、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 2020 年湖北省规模养殖场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先打后补”实施方案的通知》（鄂农发发〔2020〕11 号）要求，现将《2025 年大冶市规模养殖场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先打后补”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大冶市农业农村局
2025 年 4 月 10 日



2025 年大冶市规模养殖场动物疫病强制免疫 “先打后补” 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落实畜禽养殖场动物防疫主体责任，稳步推进全市规模养殖场动物强制免疫“先打后补”工作，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补助病种

纳入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先打后补”的病种：高致病性禽流感、猪瘟、牲畜口蹄疫和羊小反刍兽疫 4 种。

二、补助标准

（一）数量核定

生猪以年度出栏产地检疫证、能繁母猪投保保单和病死猪无害化处理凭证记载数据之和核定；蛋禽按照年度出笼检疫数的 1.5 倍核定；肉鸡、肉牛、肉羊按照年度出栏（笼）检疫数核定；种畜禽以年度参加保险保单数据核定；由于重大动物疫病、市场行情等因素导致的年度存出栏（笼）数量发生重大波动的，要据实核算。

（二）补贴标准

畜禽规模养殖场“先打后补”具体补助标准为：猪 2.8 元/头、蛋禽 0.3 元/羽，肉禽 0.15 元/羽，牛 2.5 元/头，羊 1.8 元/头。

（三）金额核算

疫苗补贴金额=规模养殖场当年度核定数量×补贴标准。

三、申报条件

(一) 达到《湖北省畜禽规模养殖场备案管理办法》规定，即：年设计出栏生猪 500 头、肉牛 50 头、羊 100 只以上，出笼肉禽 10000 只、存笼蛋禽 5000 只以上的规模养殖场，以及所有种畜禽场。

(二) 具备自行开展动物免疫工作的条件，包括人员、设施、工作制度等方面。

(三) 建立规范养殖档案，随时可供查询调阅。

四、申报程序

本年度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先打后补”申报可通过“楚天畜牧兽医”APP 自主申报，具体步骤如下：

养殖户登录进入 APP 点击【先打后补】模块，按照手机 APP 页面框的内容填写“资格申报”信息，包括饲养规模是否符合要求、是否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是否已在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备案、是否有专职兽医技术人员、是否具备与疫苗储存相适应储藏条件、是否具备完整的疫苗入库领用使用和免疫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具备完善的疫苗采购运输储藏保管使用核对等管理制度、是否建立规范的免疫档案饲养档案并按规定保存等内容，并签署《湖北省规模养殖场户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先打后补”承诺书》，资料填写完成点击【申报人签字】，提交进行资格审核。

乡镇级管理员进入 APP 点击【先打后补】模块，查看养殖场的填报信息，并核实确认真实有效后，对其提交的【资格申请】

进行初级审核，县级管理员进行终审，完成审核。

资格审核通过后，养殖户可再次进入手机 APP 系统，填写先打后补的“无害化处理记录”“疫苗采购使用”等信息。填写“保险举证”信息后，提交乡镇级管理员初审，再由县级管理员终审。

五、资金兑付

开展“先打后补”的畜禽规模养殖场，应在 2026 年 1 月 31 日前向所在县（市、区）级畜牧兽医主管部门申领补贴资金，提交以下材料：

（一）《大冶市规模化养殖场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先打后补”资金兑现申请表》（附件 1）。

（二）营业执照。

（三）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收到养殖场“先打后补”资金兑现申请后，严格按照补助标准，依据实施方案补助标准和电子出证系统内的数据及能繁母猪保险举证数计算出疫苗补贴金额，向社会公示无异议后，按程序拨付到场。

六、保障工作

（一）落实防疫主体责任。各乡镇要督促规模养殖场严格遵守《动物防疫法》，自觉接受畜牧兽医主管部门监测检查，积极做好动物强制免疫工作，严格按照程序实施免疫，及时做好免疫效果评估和免疫档案管理，如实提供相关数据，不得弄虚作假。

（二）强化动物免疫监管。各乡镇要加强对“先打后补”养殖

场的检查，掌握养殖动态、强制免疫等情况，督促养殖场按规范完善养殖档案。

（三）严格免疫效果评估。各乡镇要督促辖区内规模养殖场达到免疫密度和免疫抗体水平合格目标，对不合格的规模养殖场责令补免，补免后仍不合格的应依法予以处罚，取消其申领“先打后补”资金资格。畜牧兽医部门对徇私舞弊，骗取“先打后补”资金等违法违规行为，坚决予以查处，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附件：大冶市规模化养殖场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先打后补”资金兑现申请表

附件

大冶市规模化养殖场动物疫病强制免疫 “先打后补”资金兑现申请表

养殖场名称		养殖场地址	
法人代表		联系方式	
养殖种类		批准审批补贴畜禽数量(头/羽)	
批准补贴疫苗资金情况	疫苗种类		补贴金额(元)
	口蹄疫		
	猪瘟		
	羊小反刍兽疫		
	高致病性禽流感		
备案材料	本厂畜禽免疫抗体水平自检报告复印件(张数)		产地检疫证明存根复印件(张数)
	养殖保险保单(张数)		无害化处理证明(张数)
养殖场业主	本人慎重承诺以上申请信息真实准确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业主(法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div>		
乡级畜牧兽医部门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盖章并签字: 年 月 日 </div>		
县级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div>		